

# 護照自帶切結書

立書同意人

先生／小姐等

位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委由**安佳旅行社**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安排於 民國

年

月

日 出發前往

旅遊之團體，甲方願意

自行攜帶個人

護照正本及前往旅遊地之有效簽證

前往桃園中正機場報到，與團體會合辦

理登機手續，如有因證照不全所衍生致影響旅客權益受損之情事時，一切責任及損失概由旅客自行負責，若因此發生旅遊糾紛時，甲方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甲方代表人：

乙方代表人：

**安佳旅行社林俊名**



提醒您：請自行檢查護照效期必須比回國日期多出六個月以上，前往國家之簽證效期及種類、役男、國軍人員、替代役需自行加蓋出入境章。如有雙重國籍或擁有多國護照請一併攜帶，並另行確認出入境事宜、重入國許可。

請於填寫後連同護照影本及所需簽證頁面。

回傳 02-2504-6887 或 02-25170213 謝謝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